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編纂]。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月●日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於●年●月●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或其首份法定賬目審核尚未進行，或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Wide Oce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Value Digital Limited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3年5月6日註冊成立)	—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3年4月18日註冊成立)	—

除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C節附註27。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編纂]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編纂]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A節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資料（「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核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年●月●日完成之重組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李昌源、陳國培、楊敏健及譚國華(「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此，重組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已完成。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合併計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2年4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及續存。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的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2月10日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Wide Oce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2月1日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3月15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6日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其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18日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其業務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月5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7日	1美元	100%	—	100%	暫停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月2日	1美元	100%	—	100%	暫停
揚科有限公司 (「揚科香港」)	香港 1992年10月29日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1995年9月26日	1,000,000港元	51%	—	51%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9月1日	6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6,152	189,984	43,357	38,304
銷售成本		<u>(150,792)</u>	<u>(150,957)</u>	<u>(33,891)</u>	<u>(29,557)</u>
毛利		45,360	39,027	9,466	8,747
其他收入	4	650	344	57	216
其他收益淨額	5	622	139	182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8,753)</u>	<u>(36,927)</u>	<u>(8,214)</u>	<u>(9,036)</u>
經營溢利／(虧損)		17,879	2,583	1,491	(33)
財務費用	6(a)	(362)	(147)	(46)	(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		<u>(1,202)</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6,315	2,436	1,445	(79)
所得稅	7	<u>(3,518)</u>	<u>(1,806)</u>	<u>(640)</u>	<u>(151)</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2,797</u>	<u>630</u>	<u>805</u>	<u>(23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886	(1,590)	346	(606)
非控股權益		<u>(89)</u>	<u>2,220</u>	<u>459</u>	<u>376</u>
		<u>12,797</u>	<u>630</u>	<u>805</u>	<u>(23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797	630	805	(23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香港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5)	16	(43)	3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轉撥至 損益的金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	—	(36)	(36)	—
	(5)	(20)	(79)	3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792</u>	<u>610</u>	<u>726</u>	<u>(227)</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853	(1,610)	267	(603)
非控股權益	(61)	2,220	459	376
	<u>12,792</u>	<u>610</u>	<u>726</u>	<u>(22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807	1,198	1,117
無形資產	12	30	22	40
		<u>837</u>	<u>1,220</u>	<u>1,1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4,898	46,783	40,3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898	—	—
可收回稅項	19(a)	—	1,100	1,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0,431	14,005	12,612
		<u>68,227</u>	<u>61,888</u>	<u>54,6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之資產	20	1,530	—	—
		<u>69,757</u>	<u>61,888</u>	<u>54,62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4,377)	(3,343)	(4,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757)	(34,709)	(27,018)
融資租賃承擔	18	—	(339)	(345)
本期稅項	19(a)	(2,279)	(387)	(257)
		<u>(32,413)</u>	<u>(38,778)</u>	<u>(31,7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之負債	20	(1,749)	—	—
		<u>(34,162)</u>	<u>(38,778)</u>	<u>(31,7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95</u>	<u>23,110</u>	<u>22,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32	24,330	24,0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	(149)	(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b)	(82)	(161)	(161)
		<u>(82)</u>	<u>(310)</u>	<u>(221)</u>
資產淨值		<u>36,350</u>	<u>24,020</u>	<u>23,793</u>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1	1	1
儲備		34,716	21,185	20,582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717</u>	<u>21,186</u>	<u>20,583</u>
非控股權益		1,633	2,834	3,210
總權益		<u>36,350</u>	<u>24,020</u>	<u>23,79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4月1日結餘	1	(205)	25,668	25,464	1,694	27,158
2012/13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2,886	12,886	(89)	12,7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3)	—	(33)	28	(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3)	12,886	12,853	(61)	12,792
向 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 有關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3,600)	(3,600)	—	(3,600)
2013年3月31日結餘	<u>1</u>	<u>(238)</u>	<u>34,954</u>	<u>34,717</u>	<u>1,633</u>	<u>36,350</u>
2013年4月1日結餘	1	(238)	34,954	34,717	1,633	36,350
2013/14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590)	(1,590)	2,220	63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20)	—	(20)	—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0)	(1,590)	(1,610)	2,220	6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15	2,21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3,234)	(3,234)
向 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 有關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11,921)	(11,921)	—	(11,921)
2014年3月31日結餘	<u>1</u>	<u>(258)</u>	<u>21,443</u>	<u>21,186</u>	<u>2,834</u>	<u>24,020</u>
2014年4月1日結餘	1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虧損)總額	—	—	(606)	(606)	376	(23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3	—	3	—	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	(606)	(603)	376	(227)
2014年6月30日結餘	<u>1</u>	<u>(255)</u>	<u>20,837</u>	<u>20,583</u>	<u>3,210</u>	<u>23,793</u>
(未經審核)						
2013年4月1日結餘	1	(238)	34,954	34,717	1,633	36,35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346	346	459	80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79)	—	(79)	—	(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79)	346	267	459	7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15	2,21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3,234)	(3,234)
向 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有關 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	—	(3,366)	(3,366)	—	(3,366)
2013年6月30日結餘	<u>1</u>	<u>(317)</u>	<u>31,934</u>	<u>31,618</u>	<u>1,073</u>	<u>32,69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15	2,436	1,445	(79)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50	462	96	126
利息收入	(47)	(16)	(12)	(1)
財務費用	362	147	46	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422)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	1,202	—	—	—
匯兌差額淨額	(59)	17	(50)	3
	<u>18,001</u>	<u>3,046</u>	<u>1,525</u>	<u>95</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74)	(1,887)	(8,222)	6,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9,829)	5,945	5,247	(6,676)
	<u>6,498</u>	<u>7,104</u>	<u>(1,450)</u>	<u>(11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873)	(4,719)	—	(877)
	<u>4,625</u>	<u>2,385</u>	<u>(1,450)</u>	<u>(99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25	2,385	(1,450)	(996)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222)	(166)	(79)	(40)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5)	—	(2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現金流入淨額	25	775	7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9)	2,898	2,898	—
已收利息	47	16	12	1
	<u>(184)</u>	<u>3,518</u>	<u>3,606</u>	<u>(62)</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84)	3,518	3,606	(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	4,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5,516)	(5,016)	(3,067)	(992)
(償還)／墊付關連方款項		(63)	3,988	(792)	(1,01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	(186)	—	(8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	(26)	—	(9)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62)	(121)	(46)	(3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960)	(4,214)	—	—
已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 股息		(3,375)	(11,92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276)</u>	<u>(13,496)</u>	<u>(3,905)</u>	<u>(2,1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5,418	21,598	21,598	14,00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	—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5	<u>21,598</u>	<u>14,005</u>	<u>19,849</u>	<u>10,81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附註1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財務資料提前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本C節附註2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11第76至87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編製財務資料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的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如A節所詳述。

(c) 財務資料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標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見附註1(u)）之較低者列賬。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本C節附註2。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報告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m)或(n)視乎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更換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部分會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可靠地計量，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其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俱及其他辦公設備	4至5年
— 汽車	4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貴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1(t))。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所收購電腦軟件 4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1(f)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ii)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公平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若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

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釐定)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j)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預期就迄今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將向客戶收取的未付賬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所確認溢利(見附註1(r)(i))減進度付款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與具體項目直接相關的全部開支及本集團基於正常作業能力在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浮動日常開支的分配。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差額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一部份)。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作為定額供款計劃。僱員每月的計劃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之5%，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或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或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上限。

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之成本於貴集團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p)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報告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資訊科技的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於合約成本產生且將可能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諮詢科技的基礎架構解決方案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借調及維修服務

借調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s) 外幣換算

報告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u)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非流動資產(或銷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作銷售，而該資產(或銷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銷售。銷售組別指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以一組別一併銷售之資產，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當 貴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會否保留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銷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至截至當日止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及直至銷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解釋的若干資產)或銷售組別按其賬面金額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值。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此一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的資產及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銷售)將持續根據附註1其他部份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銷售以及於列作持作銷售之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銷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v)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管理層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之假設及估計以及其他因素，形成並非明顯有別於其他資源的事宜之判斷基準。按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如事實、情況及條件變動)有別。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的選擇及條件及假設變動對報告業績的敏感度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該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1。管理層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1(i)(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更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經營成本的收入及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其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可能比預期的要高及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業績。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最終所得的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或會影響有關判斷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如政策附註第1(j)及(r)(i)所闡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的服務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根據貴集團近期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如附註13及17所分別披露的應收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將不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

貴集團審閱及修改就準備訂約過程中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運用重要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作出其對合約成本及收入的判斷。於若干情況下，有關業績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25,995	21,679	6,578	3,17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08,520	108,031	23,211	19,551
借調服務	42,812	40,660	9,316	10,746
維護及支持服務	18,825	19,614	4,252	4,833
	<u>196,152</u>	<u>189,984</u>	<u>43,357</u>	<u>38,30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1,340	27,465	5,739	7,692
客戶 B ³	8,655	不適用*	2,401	不適用*
客戶 B ⁴	11,652	不適用*	3,260	不適用*
	20,307	不適用*	5,661	不適用*
客戶 C ¹	180	705	180	不適用*
客戶 C ²	30,245	25,305	6,272	不適用*
客戶 C ³	1,228	—	—	不適用*
	31,653	26,010	6,452	不適用*
客戶 D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26
客戶 E2	不適用*	不適用*	4,678	不適用*

1 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2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

3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產生的收入。

4 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該等客戶所帶來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C節附註22(a)。

有關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設計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該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持服務：該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使用的計量方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向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有關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用於資產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25,995	108,520	42,812	18,825	196,152
可報告分部毛利	9,720	16,200	11,918	7,522	45,36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21,679	108,031	40,660	19,614	189,98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0,458	11,410	10,705	6,454	39,02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3,174	19,551	10,746	4,833	38,30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448	1,422	3,660	2,217	8,74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6,578	23,211	9,316	4,252	43,357
可報告分部毛利	2,928	2,190	1,914	2,434	9,466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與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廠房及設備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乃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特定非流動資產二者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191,589	189,984	43,357	38,304
中國	4,563	—	—	—
	<u>196,152</u>	<u>189,984</u>	<u>43,357</u>	<u>38,304</u>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700	1,134	1,083
中國		137	86	74
		<u>837</u>	<u>1,220</u>	<u>1,157</u>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	16	12	1
營銷收入	562	328	45	215
其他	41	—	—	—
	<u>650</u>	<u>344</u>	<u>57</u>	<u>216</u>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0	139	182	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22	—	—	—
	<u>622</u>	<u>139</u>	<u>182</u>	<u>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362	121	46	37
融資租賃債務的融資費用	—	26	—	9
	<u>362</u>	<u>147</u>	<u>46</u>	<u>4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093	77,183	18,206	19,2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14	2,642	652	698
	<u>79,907</u>	<u>79,825</u>	<u>18,858</u>	<u>19,947</u>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0	13	4	5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	449	92	12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00	1,100	300	300
— 其他服務	70	500	390	5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007	1,977	422	454
	<u>2,007</u>	<u>1,977</u>	<u>422</u>	<u>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3,529	1,722	640	1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	—
	<u>3,529</u>	<u>1,727</u>	<u>640</u>	<u>151</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	79	—	—
	<u>3,518</u>	<u>1,806</u>	<u>640</u>	<u>151</u>

貴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業務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國的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315</u>	<u>2,436</u>	<u>1,445</u>	<u>(79)</u>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名義稅項	2,321	340	219	(21)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208	1,278	412	125
不可抵稅收益的影響	(76)	(3)	(2)	(1)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影響	1,092	186	58	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	—
其他	(27)	—	(47)	26
實際稅項開支	<u>3,518</u>	<u>1,806</u>	<u>640</u>	<u>151</u>

8.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	—	1,278	15	1,293
楊敏健	—	1,529	14	1,543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	105	4	109
譚國華	—	280	14	294
	<u>—</u>	<u>3,192</u>	<u>47</u>	<u>3,239</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	—	1,612	15	1,627
楊敏健	—	1,504	15	1,519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	180	9	189
譚國華	—	180	9	189
	<u>—</u>	<u>3,476</u>	<u>48</u>	<u>3,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	—	411	4	415
楊敏健	—	411	4	415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	45	2	47
譚國華	—	45	2	47
	<u>—</u>	<u>912</u>	<u>12</u>	<u>924</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	—	397	4	401
楊敏健	—	351	4	355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	45	2	47
譚國華	—	45	2	47
	<u>—</u>	<u>838</u>	<u>12</u>	<u>850</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9. 最高薪人士

最高薪人士有5名，其中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2名，彼等均為董事，其酬金情況披露於附註8。有關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21	3,549	822	8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	45	11	12
	<u>3,664</u>	<u>3,594</u>	<u>833</u>	<u>831</u>

以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u>1</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A節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業績，故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因而並未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154	2,466	434	1,115	4,169
添置	—	198	24	—	2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0)	(44)	(434)	(113)	(643)	(1,234)
匯兌調整	—	9	2	8	19
於2013年3月31日	<u>110</u>	<u>2,239</u>	<u>347</u>	<u>480</u>	<u>3,176</u>
於2013年4月1日	110	2,239	347	480	3,176
添置	—	840	—	—	84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14年3月31日	<u>110</u>	<u>3,078</u>	<u>347</u>	<u>480</u>	<u>4,015</u>
於2014年4月1日	110	3,078	347	480	4,015
添置	—	25	15	—	40
於2014年6月30日	<u>110</u>	<u>3,103</u>	<u>362</u>	<u>480</u>	<u>4,055</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122	1,739	324	133	2,318
年度折舊	15	311	41	263	6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0)	(29)	(278)	(53)	(229)	(589)
匯兌調整	1	5	1	3	10
於2013年3月31日	<u>109</u>	<u>1,777</u>	<u>313</u>	<u>170</u>	<u>2,369</u>
於2014年4月1日	109	1,777	313	170	2,369
年度折舊	1	313	15	120	449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14年3月31日	<u>110</u>	<u>2,089</u>	<u>328</u>	<u>290</u>	<u>2,817</u>
於2014年4月1日	110	2,089	328	290	2,817
期間折舊	—	87	4	30	121
於2014年6月30日	<u>110</u>	<u>2,176</u>	<u>332</u>	<u>320</u>	<u>2,938</u>
賬面淨值：					
2013年3月31日	<u>1</u>	<u>462</u>	<u>34</u>	<u>310</u>	<u>807</u>
2014年3月31日	<u>—</u>	<u>989</u>	<u>19</u>	<u>190</u>	<u>1,198</u>
於2014年6月30日	<u>—</u>	<u>927</u>	<u>30</u>	<u>160</u>	<u>1,117</u>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融資的電腦設備添置為約674,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電腦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89,000港元及553,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211
添置	—
	<hr/>
於2013年3月31日	211
	<hr/>
於2013年4月1日	211
添置	5
	<hr/>
於2014年3月31日	216
	<hr/>
於2014年4月1日	216
添置	23
	<hr/>
於2014年6月30日	239
	<hr/>
累計攤銷：	
於2012年4月1日	161
年內支出	20
	<hr/>
於2013年3月31日	181
	<hr/>
於2013年4月1日	181
年內支出	13
	<hr/>
於2014年3月31日	194
	<hr/>
於2014年4月1日	194
期間支出	5
	<hr/>
於2014年6月30日	199
	<hr/>
賬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30
	<hr/>
於2014年3月31日	22
	<hr/>
於2014年6月30日	40
	<hr/>

年內／期間攤銷支出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e)	31,258	38,608	30,2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d)	3,236	4,192	5,88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b)	9,251	2,917	2,932
其他應收款項		—	25	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633	729	710
預付款項		520	312	525
		<u>44,898</u>	<u>46,783</u>	<u>40,321</u>

附註：

(a) 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4,678	27,052	23,102
1至3個月	2,955	7,688	4,602
3個月以上	3,625	3,868	2,543
	<u>31,258</u>	<u>38,608</u>	<u>30,247</u>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賬齡分析乃根據開票日期編製。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1(i)(i)）。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記錄有關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全部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5,607	27,416	24,425
逾期1個月以內	1,876	5,848	2,576
逾期1至3個月	506	3,084	1,100
逾期3個月以上	3,269	2,260	2,146
	<u>5,651</u>	<u>11,192</u>	<u>5,822</u>
	<u>31,258</u>	<u>38,608</u>	<u>30,247</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其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全數收回，故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並無必要。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已計入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總額)分別約為24,392,000港元、26,213,000港元及27,177,000港元。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e) 保留應收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之保留應收款分別為395,000港元及395,000港元。該結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收回。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揚科資訊科技的銀行存款(見下文附註)	<u>2,898</u>	<u>—</u>	<u>—</u>

附註：於2013年3月31日，揚科資訊科技的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抵押予向揚科資訊科技授出銀行融資的銀行。該等銀行融資達5,000,000港元，且有關融資尚未動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90	56	56
銀行現金	20,341	13,949	12,55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31	14,005	12,612
銀行透支	(18)	—	(1,801)
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185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98	14,005	10,811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約2,157,000港元、634,000港元及588,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16. 銀行借款

有關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無抵押及有擔保	(i)	18	—	—
— 以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定期存款作抵押及有擔保	(ii)	—	—	1,801
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起的特別貸款保證計劃授出的銀行貸款	(iii)	1,776	—	—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中小企業融資保證計劃授出的銀行貸款	(iv)	2,583	—	—
根據稅務貸款融資授出的銀行貸款	(v)	—	3,343	2,351
		4,377	3,343	4,152

附註：

- (i)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提供的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額度分別為8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而動用額度分別約1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透支融資利息乃根據每日結餘按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1.5厘收取。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銀行港幣最優惠利率均為5厘。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銀行透支融資已由 貴公司董事李昌源、楊敏健、陳國培及譚國華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一份載有由揚科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所簽署的揚科香港貸款轉讓之從屬協議進行擔保。

- (ii) 於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4,000,000港元已獲提供，該融資中有約1,801,000港元獲動用。

該透支融資利息乃根據每日結餘按有關銀行的港幣最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1厘收取。於2014年6月30日，有關銀行的香港最優惠利率5.25厘。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透支融資已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楊敏健名下的一筆定期存款予以擔保。

- (iii) 於過往年度，銀行根據由香港政府發起的特別貸款保證計劃授出一筆非循環貸款，該貸款須於2014年2月9日之前分期償還。

該筆非循環貸款利息按銀行港幣最優惠利率收取。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港幣最優惠利率為5厘。

於2013年3月31日，該筆非循環貸款已由 貴公司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授出的擔保進行擔保。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筆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而自2013年4月1日至還款日期止期間，該筆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821,000港元。

- (iv)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按揭中小企業融資保證計劃取得的一筆未承諾非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達3,000,000港元，該貸款須於2015年10月9日前分期償還。該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於2013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協議載有一項應要求須償還的條款，據此不論銀行融資函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如何，銀行均擁有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而自2013年4月1日至還款日期止期間，該筆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636,000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該貸款按年利率4.25厘(即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孳息，且由 貴公司董事楊敏健與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梁萬倫及何澤強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按揭授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 (v)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根據稅項貸款融資4,000,000港元授出一筆稅項貸款，該貸款須於2015年1月17日前分期償還。

該筆稅項貸款利息根據未償還金額按低於銀行港幣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1.5厘收取。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銀行港幣最優惠利率為5.25厘。

於2014年3月31日，該稅項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修改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於2014年6月30日，稅項貸款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楊敏健名下的一筆定期存款作擔保。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7,254	13,939	10,3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d)	1,660	—	—
已收客戶按金		3,730	2,078	2,891
遞延收益		3,943	1,577	5,963
應計服務成本		4,787	4,330	1,729
其他應計開支		2,205	7,779	2,0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b)	1,773	4,781	3,766
其他應付款項		180	—	—
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		225	225	225
		<u>25,757</u>	<u>34,709</u>	<u>27,018</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應付款項(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項目)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7,153	8,823	9,823
1至3個月	94	5,101	533
3個月以上	7	15	31
	<u>7,254</u>	<u>13,939</u>	<u>10,387</u>

(b) 保留應付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保留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融資租賃債務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的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39	364	345	364
1年後但於2年內	149	151	60	61
	<u>488</u>	<u>515</u>	<u>405</u>	<u>42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		(20)
租賃債務的現值		<u>488</u>		<u>405</u>

19.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可收回所得稅	—	(1,100)	(1,696)
應付所得稅	2,279	387	257
	<u>2,279</u>	<u>(713)</u>	<u>(1,439)</u>

於本年度／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即期稅項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623	2,279	(713)
年內／期內支出	3,529	1,727	151
年內／期內已繳稅項	<u>(1,873)</u>	<u>(4,719)</u>	<u>(877)</u>
於年末／期末	<u>2,279</u>	<u>(713)</u>	<u>(1,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超額折舊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3	82	161
已扣除／(計入)損益	(11)	79	—
於年末	<u>82</u>	<u>161</u>	<u>161</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可轉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益金額分別為3,922,000港元、2,255,000港元及2,342,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金額分別為981,000港元、564,000港元及586,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1,063,000港元、1,833,000港元及1,026,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5年、2017年及2018年到期。於2014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749,000港元、498,000港元、264,000港元及744,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5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於2014年6月30日，稅項虧損分別為749,000港元、498,000港元、264,000港元及831,000港元，將分別於2015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有關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凱港科技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已於貴集團管理在2013年3月作出決定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後列作持作出售。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3年4月1日，該出售事項的詳情乃披露於附註25。

於2013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45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 陳國培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總資產	<u>1,530</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
應付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款項(附註)	300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 李昌源	177
— 梁萬倫	75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總負債	<hr/> <u>1,749</u>

附註： 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兼揚科資訊科技及揚科資訊科技(中國)董事梁萬倫實益擁有及控制。

(c) 有關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將出售集團撇減至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成本之較低者之減值虧損1,202,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4月26日，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同日，該初步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控股股東楊敏健先生所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於2013年6月26日，另外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所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控股股東陳國培先生所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控股股東譚國華先生所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分別獲發390股股份、110股股份、374股股份及125股股份。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此財務資料而言，於2013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Great Talent」)及Wide Ocean Technologies Limited(「Wide Ocean」)二者的股本總額，而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Great Talent及Wide Ocean的股本總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告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自起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擁有人的任何保留盈利。

(e) 股息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指於剔除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向各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總數並無呈列，原因是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貴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貴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債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不超過100%的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退回資本予股東。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為18.7%、102.1%及79.70%。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相對較高，而貴公司認為該情況僅於短期內存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債務人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貴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發票，因此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算發票。通常，貴集團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鑒於彼等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將不會無法償還彼等之債務。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2%、15%及12%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則分別有64%、55%及55%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度削減。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要求。

融資租賃債務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披露於附註18。除上述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算，而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賬目值的差異不大。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負債—銀行透支(見附註16)	(18)	—	(1,801)
—銀行貸款(見附註16)	(4,359)	(3,343)	(2,351)
金融資產—銀行現金(見附註15)	20,341	13,949	12,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4)	2,898	—	[—]
	<u>18,862</u>	<u>10,606</u>	<u>8,404</u>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據估計，倘銀行借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000港元及9,000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據估計，倘銀行借款及銀行現金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且 貴集團的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指明，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產生對 貴集團利息的年度化影響並已用於令 貴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分析是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匯兌風險

為進行呈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 貴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貴集團面臨主要透過銷售與買賣之貨幣風險，而該等銷售與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主要為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銷售與買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公司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以彼等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期於不久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並非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47	1,692	1,670

貴集團為 貴集團有關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不等，於所有條款磋商時有權續期。租賃付款通常於租期結束時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金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認為屬關連方交易：

參與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昌源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楊敏健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國培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譚國華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梁萬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兼揚科資訊科技及揚科資訊科技(中國)董事
何澤強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兼揚科資訊科技及揚科資訊科技(中國)董事
梁基沛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揚科軟件有限公司)*	由李昌源、楊敏健、譚國華及陳國培實益擁有及控制
用智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昌源及陳國培實益擁有及控制
Raceline Holdings Limited	非控股股東及由梁萬倫及何澤強實益擁有及控制
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	由梁萬倫實益擁有及控制

* 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自2013年4月1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方。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8)及 貴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9))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56	6,526	1,550	1,636
退休後福利	89	92	22	24
	<u>6,445</u>	<u>6,618</u>	<u>1,572</u>	<u>1,66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方作出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附註	關連方結欠貴集團款項			貴集團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主要						
管理人員款項						
— 李昌源 (i), (ii), (iii)	5,166	1,604	1,611	—	—	—
— 楊敏健 (i), (ii), (iii)	1,086	—	—	—	4,271	3,263
— 陳國培 (i), (ii), (iii)	853	—	—	—	510	503
— 譚國華 (i), (ii), (iii)	2,146	1,313	1,321	—	—	—
— 何澤強 (i)	—	—	—	1	—	—
應付Intellectual						
Capital Outsourcing						
Limited款項 (i)	—	—	—	792	—	—
已付Raceline Holdings						
Limited款項 (i)	—	—	—	980	—	—
	<u>9,251</u>	<u>2,917</u>	<u>2,932</u>	<u>1,773</u>	<u>4,781</u>	<u>3,766</u>

附註：

- (i) 與該等關連方尚未償還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關連方應付貴集團款項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而貴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 (ii) 於2012年4月1日應收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收關連方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期初結餘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應收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				
款項				
計提壞賬及呆賬撥備前的				
未償還結餘(見下文附註(iii))	434	436	—	—
應收主要管理層成員款項				
— 李昌源	4,822	5,251	5,176	1,611
— 楊敏健	922	1,086	1,130	不適用
— 譚國華	497	2,147	2,157	1,321
— 陳國培	1,299	1,407	863	不適用
	<u>7,540</u>	<u>10,241</u>	<u>9,326</u>	<u>4,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除於2012年4月1日就應收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款項計提撥備約422,000港元外，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應收關連方款項計提任何壞賬或呆賬撥備。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款項已結算，因此，撥備約422,000港元已撥回。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彼等的個人擔保。有關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此外，於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一筆楊敏健名下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出售其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之一部分)於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1,960,000港元。貴集團於出售前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70%股本權益。

- (a) 與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已出售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hr/>
	1,5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2)
	<hr/>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9)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19)</u>

- (b)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96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19
非控股權益	(2,215)
於出售時沖回匯兌儲備	36
	<hr/>
出售溢利／虧損	<u>—</u>
總代價結算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u>1,960</u>

- (c)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6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hr/>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775</u>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對貴集團大量貢獻業績及現金流量。

2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財務資料中採納之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各項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	2016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7. 有關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企業的相關會計法規及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編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以下所示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科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

28.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資料

下表載列與貴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49%
流動資產	33,581	32,228	32,220
非流動資產	81	65	56
流動負債	(29,242)	(26,500)	(25,716)
非流動負債	(11)	(9)	(9)
資產淨值	4,409	5,784	6,551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負債淨額	(1,033)	—	—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442	5,784	6,551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666	2,834	3,210
			截至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收入	111,790	113,427	20,785
年內／期內溢利	664	4,530	767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內虧損	(812)	—	—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76	4,530	767
全面收益總額	708	4,530	767
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723	2,220	37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23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05)	(1,445)	3,5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7)	3,651	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348)	(10,913)	938

29.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4年6月30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於2014年●，貴集團完成重組以使貴集團架構合理化，從而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經過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E. 後期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4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 ●